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16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謝建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0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62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61頁）。核

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下午4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秦榮權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同車道前方停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20,444元（含零件10,000元、工資10,444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2,416元，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是其停等中未將煞車踩緊，因而向前滑行碰撞乙車後保險桿，撞擊力道不大，應以鈹金、烤漆方式即可修復，無須更換零件。且乙車尾門非本件事故之碰撞點，乙車進廠後卻支出該部分之維修費用，應與被告無關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開地點時，追撞同車道前方之乙車，乙車因而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發經過應可認定。以此情節，足見被告行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而有過失，乙車駕駛人方面則難認有何肇責。依前述

01 規定，被告對此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02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3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05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06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0,444元（含零件10,000元、  
07 工資10,444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已據原告提出  
08 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而觀諸現場照片，可  
09 見本件事發後，乙車後保險桿與車體分離，出現明顯之縫隙  
10 （本院卷第30頁），並非僅止於刮傷、凹陷，原告以更換零  
11 件之方式維修，應無過當。然依警方案卷內現場照片所示，  
12 並未就乙車尾門之受損情形詳細拍攝，原告所提出進廠勘估  
13 之車損照片，亦僅有低解析度且黑白影印之版本，因乙車車  
14 色為黑色，實無法辨識其尾門之受損情形為何。是估價單所  
15 載尾門車名銘牌1,000元、970元、尾門銘牌680元之零件費  
16 用，及行李箱／尾門3x100cm<sup>2</sup>受損面積B級修理711元、鈹金  
17 防鏽處理時間237元、後掀背門尾門外板噴塗時間3,239元部  
18 分，難認為被告所致，應予剔除。是剔除上開部分以後，乙  
19 機車之修復費用應以零件7,350元、工資6,257元為準。再依  
2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1 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22 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3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  
26 B車係108年12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7月1日前已使用3  
27 年7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449元  
28 （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  
29 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即為7,706元（計算式：1,449+6,257=  
30 7,706）。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7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8 故其就上述7,706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9 113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3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7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6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3	合 計	1,000元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7,350 \times 0.369 = 2,712$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350 - 2,712 = 4,638$
09	第2年折舊值	$4,638 \times 0.369 = 1,711$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638 - 1,711 = 2,927$
11	第3年折舊值	$2,927 \times 0.369 = 1,080$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927 - 1,080 = 1,847$
13	第4年折舊值	$1,847 \times 0.369 \times (7/12) = 398$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47 - 398 = 1,449$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